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43號

原告 張綺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至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徵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前以相同原因事實以被告為相對人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橋司調字第237號受理在案。嗣該案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8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原告，原告已於112年9月15日收受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然原告遲至112年1月2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既非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，其所繳納之調解聲請費自無由從應徵之裁判費中扣抵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1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瑩萍